

邢台市本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邢台市美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邢台市美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邢台市本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框架协议

2、项目编号：XTSGP2023-018

3、采购需求：A包25家小型汽车维修企业为服务供应商、B包7家大型汽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维修企业为服务供应商、C包2家摩托车维修企业为服务供应商，为邢台市市本级公务用车提供车辆维修及相关服务。

4、服务范围：位于邢台市主城区（包括信都区、襄都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的市本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务用车。

二、服务内容

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

三、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二年。协议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

日。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单，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方式按季度、按月或按次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定点维修机构协商约定。

2、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合法真实的税务发票、《送修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3、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六、送修手续

1、送修单位按要求填写《送修单》，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盖公章后送乙方。

2、乙方根据车辆《送修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送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数量、价格、完成时间等，并报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进行维修。

4、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打印《结算清单》；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之后乙

方才能将车辆交给送修单位。

5、《送修单》、《结算清单》一式二份，并输入电脑。送修单位、乙方各持一份。《送修单》、《结算清单》各单位留存好，以备检。

七、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综合折扣率为 70 %。（可分项优惠）

2、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后，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协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报价要求，使用投标承诺的品牌产品，按约定的折扣率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投标文件中未涉及的维修项目乙方要自觉遵守价格优惠、质量承诺。合同期内，收费标准以中标报价为价格上限，不允许上浮。

2、所采用的养护产品、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中标品牌和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要使用合格产品（优先使用正品）。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国家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管理标准。车辆维修时间确保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15天完成。若送修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

准出厂。

3、每次进行维修或保养要在结算金额的基础上进行优惠。

4、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乙方应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送修单位或甲方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维修质量问题或维修中出现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偿返工。乙方要接受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对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维修车辆在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维修合格出厂的机动车质量保证里程

a)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20000 公里或 100 天；

b) 二级维护：5000 公里或 50 天；

c)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3000 公里或 30 天。

质量保证期间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6、定点维修机构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一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3、接受送修单位对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的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将记录在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送修单位签订《送修单》，并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2、有权拒绝送修单位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
- 3、有权向甲方投诉送修单位的违规违约行为；
- 4、完全按照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服务采购人，为送修单位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 5、提供 24 小时免费现场紧急救援；
- 6、提供日常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和车况检查服务；
- 7、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洗车、清洁、吸尘服务；
- 8、建立车辆维修、保养电子档案；
- 9、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邢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条款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各应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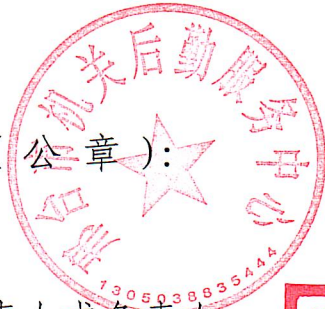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行选择中标修理企业，需定点的可签订定点维修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违背征集文件规定和本协议规定

的质量、价格等有关内容要求。

4、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一份采购办备案，其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银刚

（签字或盖章）

地址：信都飞家北西大街16223

电话：18331991789

签订日期：23年8月11日